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第一章 释义.....          | 2  |
| 第二章 声明.....          | 3  |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 4  |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 5  |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13 |
|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 19 |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东易日盛、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 指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管理骨干人员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东易日盛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东易日盛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东易日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根据相关政策环境、法律规定及东易日盛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公司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赵敏                       | 副总经理    | 20             | 9.09%              | 0.05%              |
| 刘浩                       | 董事、副总经理 | 18             | 8.18%              | 0.04%              |
|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管理骨干人员（18 人） |         | 182            | 82.73%             | 0.43%              |
| 合计                       |         | 220            | 100.00%            | 0.5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

通股。

##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953.698 万股的 0.5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4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4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89 元的 50%，为每股 4.45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43 元的 50%，为每股 4.22 元。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2.5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3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年公司净利润达到 3.6 亿元 |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

| 考核指标 | 业绩指标完成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净利润  | 100%      | 100%       |
|      | ≥90%      | 75%        |
|      | ≥80%且<90% | 50%        |
|      | <80%      | 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60% | 0% |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将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东易日盛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东易日盛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解除限售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生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程序等，相关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二）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45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平市场价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易日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与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



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这样的解除限售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解除限售日，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 十、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将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易日盛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而严密、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的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二）作为东易日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一）《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三）《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五）《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孙毅、袁敬、朱劲松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